

视频素材拍摄制作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西安明瑞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

会议视频录制及剪辑

二、合同项目（规格和数量见下表）

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
支持西北地区医药产业发展药品注册培训班	1次	1500元	1500元
中国共产党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党代表大会	1次	1500元	1500元
总金额	叁仟元整		3000元

三、支付期限和方式

1、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 30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叁仟元整。

（合同单价及总价均为综合价款包括：视频剪辑、企业利润、税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，也充分考虑了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，总价以实际尺寸的最终决算为准，在附表工作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不作任何调整）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设计要求制作完成后，开具等同于合同金额的发票给甲方，甲方确认后一次性



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00%，即人民币 30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叁仟元整。

3、调整办法：变增变减或是实际数量调减，合同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合同约定计算；若合同中没有该项目单价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核算。

4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相应款项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乙方提供设计海报的相关内容。

2、甲方承诺其提供的文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、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不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。

3、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撤销或暂缓本合同执行的，应在合同履行七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否则应按合同金额的 40%赔偿乙方损失。

4、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完成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顺延时间，如延迟发布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、设计完成的海报版权归甲方所有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承诺拥有本合同实施所具备的设计及制作等业



务能力。

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制作所需要的证明文件。

3、制作期内，甲方有权随时了解，审视设计制作状况，对内容表现形式有权提出修改意见的权利，乙方应予以积极主动征求甲方意见。

4、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完成的，乙方应在约定完成日期的两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重新完成日期由双方共同协商。否则乙方应按合同费用的 40 %赔偿甲方损失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，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修改或违背。

(二)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费用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照未支付金额 1%支付违约金。逾期付款时间超过 10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%的迟延费用。超过 20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。

(三) 因甲方未按期提供乙方制作所需要内容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按本合同约定费用的 60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因乙方原因按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履行达不到甲方要求，该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按本合同约定费用的 6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四) 乙方已尽法定审查义务，而因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，

乙方明知或应知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外。

(五)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因自然灾害、重大政治、社会活动和事件等特殊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为不可抗力，适用本条约定。

六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，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法人或委托人：

日期：2025年0月20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龙腾新世界第1幢

3单元2303室

电话：18209278776

法人或委托人：白义明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